

(以下附錄節錄自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dgs.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gdgsj/s700/201405/50920.html>)

附 錄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的通告

根据《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审批事项公开工作的函》（粤机编办[2014]597号）要求，现将我单位经省政府审定的行政审批事项予以公开，并征求社会各界对进一步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建议意见，欢迎通过邮件、来信等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开征求意见时间截止至2014年6月4日。

邮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57号2002房广东省工商局人事处

邮 编：510620

传 真：020-85587099

电子邮箱：liht@gdgs.gov.cn

提交意见建议请留下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作进一步联系。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年5月21日

附件：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附件1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序号	审批部门	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	依 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	省工商局	行政许可	企业(集团)名称预先核准		1.《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 第十七条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2.《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 第十条 企业法人只准使用一个名称。企业法人中请登记注册的名称由登记主管机关核定,经核准登记后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应当在合同章程审批之前,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企业名称登记。 3.《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 第四条 登记主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对企业名称从行业分级登记管理。	无	法人、其他组织、个人	含个体户、企业、国家工商总局授权登记或该批准的企业及分支机 构、省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 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及分 支机构、国家工商总局授权 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及分支 机构登记注册。
2	省工商局	行政许可	企业登记注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 第八条 设立公司,应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 第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的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决定由其登记的其他公司。 3.《企业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 第九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全国性公司的子(分)公司,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行 政 法 规、 国务 院 决 定 项 目 所 需 的 项 目 报 批 部 门	企业	含个体户、企业、国家工商总局授权登记或该批准的企业及分支机 构、省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 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及分 支机构、国家工商总局授权 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及分支 机构登记注册。
3	省工商局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项目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第242项 外商投资) 告企业项目审批(实施机关:工商总局及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规定,外商投资项目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以及符合规定的有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省级商务 主管部门	中外合营 广告企业 、外 资企 业	

序号	审批部门	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	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4	省工商局	行政许可	广告经营许可证	广告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第二十六条：从事广告经营的，应当具有必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制作设备，并依法办理公司或者广告经营登记，方可从事广告业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的广告业务，应当由其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办理，并依法办理兼营广告的登记。 2.《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国务院颁发）第六条 经营广告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本条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 3.《广告经营登记办法》（2004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6号）第二条 从事广告业务的下列单位，应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广告监督管理机关申请，《广告经营登记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无	(一)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二)事业单位；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广告经营登记的单位。	在广东全面禁止烟草广告的地方法规正式实施后，在省内取消烟草广告审批。
5	省工商局	行政许可	烟草广告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第十八条 禁止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在各类等候室、影剧院、会议厅堂、体育比赛场馆等公共场所设置烟草广告。烟草广告中必须标明“吸烟有害健康”。 2.《国务院对实施需保留的行政审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第23项 烟草广告审批（实施机关 工商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告监管机关或其授权的省辖市人民政府广告监管机关）。 3.《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1996年国家工商管理局令第69号修改）第五条：在国家禁烟范围以外的媒介或者场所所发布烟草广告，必须经省级以上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或者其授权的省辖市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批准。	无	发布烟草广告的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经营者。	

序号	审批部门	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	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6	省工商局	非行政许可审批	企业备案		1.《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第648号令修订）第三十六条 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四十一条 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的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四十七条 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2.《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第648号令修订）第十一条 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在册的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是代表企业行使职权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3.《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订）第四十条 企业在国外开办企业或增设分支机构，应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第四十三条 不涉及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企业法人应当持主管部门改变的有关文件，及时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第四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的，应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无	企业	各省属内资企业、国家工商总局授权登记或核准的内资企业及分支机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国家工商总局授权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注册。
7	省工商局	非行政许可审批	企业集团登记	工商登记	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第648号令修订）第十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2.《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订）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以下企业的登记管理：（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或者其授权部门审查同意设立的企业集团。 3.《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广〔1998〕第59号）第一条 在中国境内组建企业集团，应当依照本规定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企业集团名义从事活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是企业集团的登记主管机关。	无	企业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工商登记前需要取得许可的项目的审批部门
8	省工商局	非行政许可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核准登记	1.《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4号）第四条 代表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登记。 2.《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条例》（2002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号）第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管理和授权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管理的原则。 3.《国家工商总局对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等83个被授权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予以确认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4〕45号）一、省级被授权局核准登记范围（一）省级和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外国企业	

序号	审批部门	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	依 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9	省工商局	非行政许可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商（地区）企业在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		1、《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1992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0号）第二条 经国务院及国务院授权的主管机关批准，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应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登记注册。 2、《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4号）第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实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管理和授权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管理的原则。 3、《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对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等83个被授权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予以确认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4〕45号）一、省级被授权局核准登记范围 (一) 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以及 批准从事承包工程、承包或受托经营管理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	国务院	外国企业	